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一季报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

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许继电气通过向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许继柔性输电分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75%股权、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和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50%股权并募集 4.5 亿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6 号），核准公司向许继集团发行 146,373,69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90,9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完成交割，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公司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许继柔性输电分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上述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和许继柔性输电分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及吸收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所有者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股本	491,753,600.00	491,753,600.00	-
资本公积	633,118,469.70	595,617,529.80	37,500,939.90
盈余公积	339,629,214.43	255,790,198.17	83,839,016.26
未分配利润	2,663,546,095.50	1,945,391,579.87	718,154,51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28,047,379.63	3,288,552,907.84	839,494,471.79
少数股东权益	583,270,502.65	528,427,088.38	54,843,414.27
股东权益合计	4,711,317,882.28	3,816,979,996.22	894,337,886.06

2. 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2013年1-3月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影响
营业收入	1,145,993,105.10	1,106,897,968.81	39,095,136.29
营业成本	767,498,509.34	754,762,693.76	12,735,81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7,664.24	8,929,139.43	218,524.81
销售费用	80,931,284.41	75,854,421.70	5,076,862.71
管理费用	130,094,551.79	109,405,417.64	20,689,134.15
财务费用	18,578,105.38	16,197,957.31	2,380,148.07
营业利润	139,765,413.74	141,770,762.77	-2,005,349.03
利润总额	159,110,993.19	161,116,217.10	-2,005,223.91
净利润	123,777,242.97	126,795,742.28	-3,018,4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15,257.23	68,269,255.01	-4,453,997.78
少数股东损益	59,961,985.74	58,526,487.27	1,435,498.47
基本每股收益	0.1015	0.1388	-0.0373
稀释每股收益	0.1015	0.1388	-0.0373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耿明斋、田土城、薛玉莲

2014年4月21日